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772號

原　　告　蔡政翰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30日嘉監義裁字第76-ZHA459910、76-ZHA45991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訟爭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3號北向273.6公里處（下稱系爭違規地點）時，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其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舉發，案經原告陳述意見後，被告各以115年4月30日嘉監義裁字第76-ZHA459910、76-ZHA45991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1萬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行政構成要件應符合「重要性保留」及憲法保障財產權為主，行政機關應顧及人民守時觀念及高速公路付

費，適時檢討交通流量，針對平均車速預計落後區段增加車速。事發當時係因塞車狀況嚴重加上長期施工，交通部及舉發機關未積極改善車流影響付費車輛塞車，原告駛離塞車後在內車道加速前進，即遭舉發，原處分不符立法目的，侵害人民權利。又原處分所載違規地點為國道3號北向路段，惟經原告陳述意見後，舉發機關函覆所載違規地點卻為國道3號南向路段，顯有矛盾，應屬違法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系爭違規地點路段速限為每小時（下同）110公里，系爭車輛經移動式雷達測速儀測得車速155公里，逾該路段速限45公里，乃由舉發機關逕行舉發，並由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暨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如前，於法應無不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3.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4.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里。

5.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6.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7.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㈡如訟爭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卷附舉發機關115年1月2日國道警交字第ZHA459910、ZHA45991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本件舉發通知單）、原處分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9至22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允為本院判斷之基礎。

㈢查本件業於111年3月17日，在國道3號北向274.331公里處設有警52標誌，有卷附舉發機關115年7月27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50006600號函暨附件Google街景照片、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7月28日南管字第1150035610號函暨所附數量計算書可稽（本院卷第77至80、89、91頁），此距系爭違規地點僅731公尺，未逾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所定設置距離；又原告車速係由舉發機關以移動式雷達測速儀所採證所得，且該測速儀亦經檢定合格等情，復有本件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供參（本院卷第19頁、原處分卷第7頁），足見其測量結果之正確性，是堪認原告有前述違規事實，則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如前，核與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及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相符，自屬適法有據。

㈣原告雖稱其係為駛離塞車車道乃加速行駛於內車道，但觀諸本件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19頁），當時其他車道均無其他車輛，顯無原告所指塞車之情；況縱如此，原告仍應遵循

該路段行車速限，不得僅因其繳納使用國道之規費，即任憑一己主觀判斷恣意超速行駛。又本件道路速限係由國道主管機關綜合道路特性、行車流量等因素，依其專業判斷所決定，原告復未能具體指明有何不合理之處，自不容原告泛言指摘。至本件經原告陳述意見後，舉發機關前以115年3月12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50002273號函函覆被告，其函覆內容雖將本件警52標誌設置地點及違規處誤載為國道3號「南向」（原處分卷第5頁），惟稽之本件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已載明違規地點為「國道3號北向273.6公里」；另離違規處731公尺處設有警52標誌，亦如前述，堪認前揭函覆內容殆屬誤繕，此亦經舉發機關更正在案（本院卷第75頁），而據原處分所載事實，亦已足明瞭原告違規之具體事實，自無損於原處分之適法正確，原告以此誤繕指摘原處分違法，當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如原處分所載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條例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及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如前，於法核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求為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洪儀珊